

华容县民政局

民发函〔2025〕2号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老区发展方向）项目计划的函

东山镇、三封寺镇、注滋口镇、禹山镇和梅田湖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老区振兴。根据《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老区发展方向）分配及项目备案表》精神，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乡（镇），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

此批计划安排省财政预算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6个，安排省财政预算内投资30万元，主要用于东山镇长岗庙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三封寺镇莲花堰村农村道路建设、注滋口镇隆西村农村道路建设、梅田湖镇保合村农村道路建设、禹山镇老河口村农村产业路建设和凤山村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

二、项目实施及监管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

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相关制度，各乡镇民政、乡村振兴和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实行“三到现场”，即开工到场、建设到场、竣工到场。各项目建设单位（5个村）也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前期资料、建设资料、资金使用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报送项目及进展资料

各乡镇要督促东山镇长岗庙村、三封寺镇莲花堰村、注滋口镇隆西村、梅田湖镇保合村、禹山镇老河口村和凤山村分别安排专人，将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项目资金承诺书、项目书、绩效目标自评表和拨款审批表，项目建设的前期、中期和完工资料（含影像）签字盖章后报县民政局区划地名办。

联系人：饶刚 联系电话 18173027775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老区发展方向）分配及项目备案表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老区发展方向)分配及项目备案表

制表：华容县民政局

责任乡镇	项目实施单位(内容)	资金科目	金额（万元）
三封寺镇	莲花堰村农村道路建设	509 基础设施建设	5
注滋口镇	隆西村农村道路建设	509 基础设施建设	5
梅田湖镇	保合村农村道路建设	509 基础设施建设	5
东山镇	长岗庙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509 基础设施建设	5
禹山镇	老河口村农村产业路和凤山村农村道路建设	509 基础设施建设	10 (老河口村 5 万、凤山村 5 万)
合计			30